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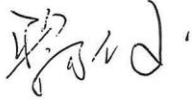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的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关于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黎万俊



蒋青云



刘家朋

2021 年 4 月 19 日